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224 號
聯絡電話：04-24730188
聯絡人：蔡惠華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港北字第 0960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計畫書、核定公文影本

主旨：為辦理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事宜，函請 貴所將本公告文暨重劃計畫書張貼於貴所公告處，俾供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恭請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3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60022570 號函核定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鄭進松



096/03/12 13:28 地政局



0960024932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港北字第 096031 號
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3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60022570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96 年 3 月 15 日至 96 年 4 月 14 日止計 30 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6 號）、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68 號及北區區公所公告處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

代表人：鄭進松

